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大選委員會

### 職權範圍章

#### 第一章 宗旨

1.1 使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及本會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委員會)之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第二章 成立及解散

- 2.1 本會大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乃根據本會會章 8.1.3.4 成立，本委員會之名稱定名為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大選委員會>。
- 2.2 根據本會會章 8.1.3.4，於每年十月中旬前由本會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委任至少六人成為本委員會會員。
- 2.3 經評議會通過本委員會之書面報告後將自動解散。

#### 第三章 職責

- 3.1 推廣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選舉；
- 3.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與其他有關事宜；使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3.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 3.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 3.5 依據本會會章制定及修訂各項選舉規則；
- 3.6 向評議會提供選舉過程中有關資料；
- 3.7 完成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本委員會須於隨後二十四小時內正式公佈投票結果；
- 3.8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須於兩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 第四章 結構

- 4.1 根據本會會章 8.1.3.4，於每年十月中旬前由評議會委任至少六人成為本委員會會員；
- 4.2 本委員會會員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4.3 本委員會會員不得同時參與幹事會或編輯委員會之選舉；
- 4.4 本委員會會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本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4.5 本委員會會員必須為自願者；
- 4.6 本委員會會員：

- 4.6.1 主席一名；
- 4.6.2 副主席一名；
- 4.6.3 財務秘書一名；
- 4.6.4 內務秘書一名；
- 4.6.5 外務秘書一名；
- 4.6.6 提名小組組長一名；
- 4.6.7 監察小組組長一名；
- 4.6.8 大選活動小組組長一名；
- 4.6.9 投票小組組長一名；
- 4.6.10 宣傳秘書兩名。

## 第五章 本委員會會員職責

### 5.1 主席

- 5.1.1 負責統籌本委員會一切行政事務；
- 5.1.2 召開及主持本委員會所有會議；
- 5.1.3 根據本會會章 8.1.4，於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本委員會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 5.1.4 根據本會會章 8.1.2.7，於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於兩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 5.2 副主席

- 5.2.1 負責協助主席統籌本委員會一切行政事務；
- 5.2.2 於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時，代主席主持本委員會所有會議；
- 5.2.3 協助主席撰寫書面報告。

### 5.3 財務秘書

- 5.3.1 負責處理本委員會之財務事宜，及審閱各候選內閣之財務預算及財政報告。

### 5.4 內務秘書

- 5.4.1 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檔案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5.5 外務秘書

- 5.5.1 負責處理本委員會對外函件往來、檔案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5.6 提名小組組長

- 5.6.1 負責處理提名期間一切提名事宜。

### 5.7 監察小組組長

- 5.7.1 負責監察所有候選內閣及助選團之競選及助選活動。

### 5.8 大選活動小組組長

- 5.8.1 負責統籌簡介會、諮詢大會等大選活動。

### 5.9 投票小組組長

5.9.1 負責統籌投票日之各項事宜。

#### 5.10 宣傳秘書

5.10.1 負責一切選舉活動的宣傳事宜。

### 第六章 辭職

6.1 本委員會會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舉行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評議會，其辭職須由評議會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6.2 職位懸空將由評議會議決。

### 第七章 修訂

7.1 各屆大選委員會可因其需要及實際情況向評議會建議修改本職權範圍章，唯有關之修訂須提交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 第八章 詮釋

8.1 本職權範圍章內容之詮釋，以本會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評議會第七次非常會議第一次續會第一次修訂 )